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第2次委員會議紀錄

一、時間：99年8月19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

二、地點：本會3樓會議室

記錄：陳宗成

三、出席人員

出席委員：

謝主任委員世傑

孫委員重輝

李委員國堂

蔡委員宏郎

林委員富美

黃委員瑞南

王委員志庸

徐委員守志

王委員旭華

蔡委員瑞頒

林委員石龍

程委員英傑

列席人員：

蔡總幹事宏郎

姜副總幹事榮慶

陳秘書明合

楊組長明澤

許組長慈倫

姜主任淋煌

陳主任淑姿

劉主任學焜

鄧專員慶華

江專員小芳

張專員惠雯

盧專員振義

吳課員慧萍代

四、主席致詞與林召集人致詞

（一）主席致詞：

各位委員、各位同仁，大家好，今天很高興大家能共聚一堂召開第二次委員會議，首先介紹本會新任委員，江勝雄委員因為個人要參選，所以請辭本會委員職務，由林富美委員遞補，在整個選務工作中，監察業務亦佔有重要份量，由林金平先生擔任本會監察小組委員召集人，兩位都學有專精、經驗豐富，請兩位持續對本會指導，四組組長由許慈倫組長擔任，許組長曾經服務過

高雄市政府及台南市政府，在法律素養有相當專長。今天的會議主要審議本會辦理台南市第一屆市長、議員暨里長三合一選舉各項提案(開會前已郵寄開會資料請各委員先行參閱，有助於委員會議順利進行)，將使日後選務工作有所依循，圓滿完成選務工作。

(二)林召集人致詞：

主任委員、各位委員、選委會領導幹部大家午安，本次直轄市三合一選舉是史無前例，監察小組委員本於權責一定配合業務單位，做好查察工作，謝謝各位。 ， ，

五、報告事項：上次議決案執行情形及各組工作報告。

決議：洽悉。

六、討論提案：

提案 1：擬具「臺南市各區選務作業中心設置要點」草案一份，請審議。

楊組長補充說明：

99年8月18日中選務字第0993100178號函說明，各鄉(鎮市區)公所辦理選舉事務，應以各該鄉(鎮市區)公所名義辦理之，不宜再以選務作業中心對外行文，所以本案設置要點第八點修正、第九點刪除。

人事室報告：

各鄉(鎮市區)公所辦理選舉事務，在經費許可下可自行增加2名幹事。

徐委員守志：

本會辦理直轄市第一屆市長、議員暨里長三合一選舉，已循向直轄市規模辦理，經費卻沿用省轄市模式勻支，應向中選會據理力爭增加經費。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2：擬具「臺南市第 1 屆市長、議員暨里長選舉選務工作進

行程序表」草案一種，請 審議。

主席結論：會中有蔡瑞頒委員、程英傑委員、王志庸委員、台南縣議會吳議長、陳副議長等提及本會辦理台南市第一屆市長、市議員選舉登記地點應設置2處受理登記，因市長、市議員選舉是由中選會發布公告，要以中選會公文為依據，本人也向許市長溝通過，市長也認為有理，為顧及台南縣候選人之便利及觀感，會後會請總幹事、副總幹事及一組組長向中選會爭取，本人答應於本次委員會議結束後向中選會賴主委爭取設置2處受理登記地點，在此請各委員先行同意通過本案。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3：擬具「臺南市第1屆市長、議員暨里長選舉選務工作要點」草案一種，請 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4：擬具「臺南市選舉委員會辦理第1屆市長、議員暨里長選舉宣導工作實施計畫」草案乙種，請 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5：擬具「臺南市第1屆里長選舉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6：擬具「臺南市第1屆市長、議員暨里長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草案一種，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7：擬具「臺南市第1屆市長、議員暨里長選舉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作業要點」草案一種，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8：擬具「臺南市第1屆市長、議員暨里長選舉選舉票印製、

分發、保管作業注意事項」草案一種，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9：本會辦理臺南市第 1 屆市長、議員暨里長選舉，本市共 37 個鄉(鎮、市、區)，共 752 里(村)，擬設置 1,303 個投(開)票所，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10：擬具「臺南市第 1 屆市長、議員暨里長選舉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作業要點」草案一種，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11：擬具「臺南市選舉委員會辦理第 1 屆市長、議員暨里長選舉公報編印要點」草案乙種，請審議。

鄧專員慶華補充報告：

1. 為服務視障民眾，市長、議員部分由本會依紙本公報錄製有聲選舉公報，並以 CD 光碟片取代以往老式之卡帶。
2. 選舉公報編印要點第九點有關選舉票圈選示範圖示為配合選舉公報版面，採橫向放置。
3. 選舉公報分市長、議員、里長分別編印；市長及里長分部分無疑義，至於議員選舉公報各選舉區各 1 張，但第 17 選舉區(平地原住民)及第 18 選舉區(山地原住民)選舉公報編印方式究竟採 (A) 各自分開—即平地原住民 1 張、山地原住民 1 張或 (B) 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合印 1 張或 (C) 第 1 選舉區至第 16 選舉區選舉公報都加印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候選人政見及個人資料，第 17 及第 18 選舉區即無須另行編印選舉公報。上述方式牽涉到第 17 及第 18 選舉區議員選舉公報要印多少數量以及村里幹事要如何分發公報等問題，提請委員會討論。

決議：採第（C）方案，即第 1 選舉區至第 16 選舉區選舉公報都加印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候選人政見及個人資料，第 17 及第 18 選舉區即無須另行編印選舉公報。

七、臨時動議：

主席：

今天會議進行很順利，如各委員會後有任何問題隨時可向本會同仁提出反應，在不違背中選會大原則之下都可調整，往後選務工作要靠同仁執行，相信我們日後委員會議及選務工作可順利推動，謝謝各位委員。

八、散會：下午 4 時 0 分